

#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  
108.09.11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引發教師自我省思，提升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。
- (二) 精進學校教學品質，規劃公開觀課實施期程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三) 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
## 三、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、國小專任教師（含級任教師、科任教師、兼任行政業務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）。
- (二)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(三)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(四) 兼任教師、聘期三個月以下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視其意願自由參與公開授課。
- (五)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於 **108**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因此進行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**108** 學年度為校長與一年級授課教師；**109** 學年度為校長與一、二年級授課教師；**110** 學年度為校長與一至三年級授課教師；**111** 學年度為校長與一至四年級授課教師；**112** 學年度為校長與一至五年級授課教師；**113** 學年度起，校長與全校教師均應進行公開授課。

## 四、實施期程：

時程	工作項目	規程說明
09 月 30 日前	公開授課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教務處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。</li><li>2. 各授課教師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完整。</li></ol>
10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	公開授課編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「同學年」或是「同教授課目」為編組之依據，亦可「跨科」、「跨年</li></ol>

		<p>級」編組，由教師秉持教育專業審視判斷。</p> <p>2. 公開授課編組為彼此公開授課及書寫說觀議課紀錄之成員，小組名單需提交教務處為依據，各組推派一位組長進行相關工作之檢核與執行。</p>
11月01日至隔年05月31日	完成公開授課說觀議課書寫完成系統填報	<p>1.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之公開授課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共備觀議課之文件表格書寫，並繳交教務處教學組備查。</p> <p>2. 可邀請家長至校內進行公開觀課，如有家長到校觀課，請填寫簽到單備查。</p> <p>3. 請公開授課之教師完備教學過程全程錄影或是教學照片拍攝，以為日後公開授課之事實檢核。</p> <p>4. 請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完成系統填報與相關資料上傳。</p>
06月01日至07月31日	說觀議課文件表格電子檔提交	<p>1. 提供教師書寫之說觀議課三部曲之電子檔予教務處存檔。</p> <p>2. 教務處完成檔案管理與資料存檔。</p>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(二)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觀課教師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(三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四) 公開授課節次擇定，應避免進行考前複習、紙筆測驗等活動。
- (五) 公開授課流程

### 1. 共同備課（說課）：

於公開授課前三日內進行，得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（年段）會議、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，同時擇定合適之觀課記錄表件（可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「基地學校」……等觀察記錄表件格式），並完成相關記錄。

## 2. 教學觀察（觀課）：

由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、學生座位表等相關資料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觀課教師應依共同備課所擇定之觀課紀錄表件詳實記錄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## 3. 專業回饋（議課）：

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三日內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完成回饋記錄。

## 4. 公開授課結束後，授課人員、觀課教師，應將教學活動設計、觀課記錄表件、相關記錄表件繳交至教務處。

(六)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上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完成「新增觀課」作業，並於專業回饋後，至上述系統進行後續填報。

## 六、家長參與：

(一) 學校應於公開授課時間表排定之後，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(二) 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，應遵守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